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高端节能系统门窗铝型材项目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详情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高端节能系统门窗铝型材项目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021 年 6 月 30 日,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铝材")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情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鑫铂铝材已竞得天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位于安徽省天长市经十四路东侧、天汉路北侧、G345 国道西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与天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不动产权基本情况

1、权利人: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

2、共有情况:单独共有;

3、座落:安徽省天长市经十四路东侧、天汉路北侧、G345 国道西侧;

4、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权利性质:出让;

6、用途:工业用地(旧);

7、面积:111,053.00㎡;

8、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72 年 9 月 6 日止。

二、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所竞得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用于建设高端节能系统门窗铝型材项目,为公司投资建设提供土地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公司实现未来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竞买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并关注其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铝材")及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生产经营目标及任务,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鑫发铝业、苏州鑫铂、鑫铂科技、鑫铂光伏、鑫铂铝材及鑫铂新能源拟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杨村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长市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增加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确定融资业务后,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货币资金、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为上述业务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利率、规模等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

1、已审批的履约融资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鑫发铝业、苏州鑫铂、鑫铂科技、鑫铂光伏及鑫铂铝材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任务,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鑫发铝业、苏州鑫铂、鑫铂科技、鑫铂光伏及鑫铂铝材 2022 年度拟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杨村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长市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有效期自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本次拟新增的融资额度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鑫发铝业、苏州鑫铂、鑫铂科技、鑫铂光伏、鑫铂铝材及鑫铂新能源拟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杨村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长市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增加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上述融资额度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其他说明

为提高效率,在上述融资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签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上述融资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融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融资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8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铂")、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铝材")、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 8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鑫铂股份	鑫发铝业	100%	50.94%	5,190.00	3,000.00	1.68%	否
鑫铂股份	鑫铂科技	71%	76.67%	20,000.00	15,000.00	8.41%	否
鑫铂股份	苏州鑫铂	100%	93.92%		1,000.00	0.56%	否
鑫铂股份	鑫铂铝材	100%	81.97%		5,000.00	2.80%	否
鑫铂股份	鑫铂光伏	100%	16.85%		26,000.00	14.58%	否
鑫铂股份	鑫铂新能源	100%			30,000.00	16.82%	否
合计				25,190.00	80,0000.00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但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中调剂。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661440062G
注册资本	8,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铝型材、门窗配件及相关模具生产、销售;门窗和幕墙制作和安装服务(涉及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件和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 28,148.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939.27 万元,净资产为 13,209.5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812.42 万元, 利润总额 3,436.68 万元,净利润 3,229.2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 28,869.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05.25 万元,净资产为 14,164.17 万元,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522.29 万元, 利润总额 967.13 万元,净利润 954.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71%,通过苏州鑫铂间接持股 29%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77,491.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229.57 万元,净资产为 9,262.41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477.26 万元,利润总额 3,779.25 万元,净利润 3,569.2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121,958.21 万元 ,负债总额为 93,505.30 万元,净资产为 28,452.91 万元,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547.11 万元, 利润总额 5,484.12 万元, 净利润 4,990.5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KWAG9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 88 号 1 楼 3202、3203 室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铝型材、光伏电站支架边框及配件、汽车零部件、高铁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23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鑫铂的总资产为 7,838.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66.14 万元,净资产为 671.8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05.76 万元,利润总额-382.80 万元,净利润-292.1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苏州鑫铂的总资产为 8,004.68 万元 ,负债总额为 7,517.67 万元,净资产为 487.02 万元,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93.76 万元,利润总额-239.44 万元,净利润-184.8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被担保人: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MY3TJ5J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鑫铂铝材的总资产为 3,254.82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8.12 万元, 净资产为 3,236.64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55.11 万元,利润总额-177.81 万元,净利润-133.3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鑫铂铝材的总资产为 35,549.26 万元 ,负债总额为 29,140.91 万元,净资产为 6,408.35 万元,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149.23 万元, 利润总额-1,944.38 万元,净利润-1,458.2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五)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 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3,345.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4.30 万元,净资产为 2,690.8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12.23 万元,净利润-9.1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73,959.19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2,458.66 万元,净资产为 61,500.53 万元,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79.55 万元, 利润总额-120.41 万元, 净利润-90.3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六)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63ND8B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 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目前,鑫铂新能源未实际经营。

以上所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经审议后, 公司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8 亿元。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机构初步协商后由公司制订的担保预案,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等条款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合同对象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其他股东方未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待具体债务的担保协议签订时,公司还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因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将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均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因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将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经核查,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19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6.3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此外,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此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市, 公司股份总数由 14,525.3137 万股增加至 14,762.2137 万股, 注册资本由 14,525.3137 万元增加至 14,762.2137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25.313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62.213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525.313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525.3137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762.213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762.2137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各类借款、票据、保函业务等融资行为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1、已审批的履约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各类借款、票据、保函业务等融资行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因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 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各类借款、票据、保函业务等融资行为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该议案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唐开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11811978********

唐开健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 在读。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宿迁市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先后担任鑫发铝业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苏州鑫铂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天长天鼎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鑫铂科技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鑫铂铝材执行董事; 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鑫铂光伏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天哲节能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曾获得安徽省"特支计划"第四批创业领军人才、滁州市"全市优秀退役军人"、天长市"2018 年度优秀企业家"、滁州市"2019 年度优秀民营企业家"、滁州市 2021 年度"最美退役军人"等奖项。

王珏,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5021981********

王珏女士未在公司任职。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唐开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642.26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22%,通过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634.51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0%,合计控制公司 42.52%股权,王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唐开健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唐开健、王珏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唐开健、王珏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事项

经查询,唐开健、王珏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唐开健、王珏夫妇信誉良好,具备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能力。

三、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唐开健、王珏夫妇

被担保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融资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杨村支行及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加担保额度:5 亿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分配使用,签署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关担保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开健、王珏	鑫铂股份	39,990,000.00	2021-3-1	2024-3-1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科技	30,000,000.00	2020-7-17	2030-7-17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科技	30,000,000.00	2020-7-17	2030-7-17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科技	50,000,000.00	2022-6-27	2025-6-27	否
唐开健、王珏	鑫发铝业	25,300,000.00	2021-3-23	2025-3-23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股份	20,000,000.00	2021-8-4	2025-8-3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股份	19,500,000.00	2021-4-14	2025-4-14	否
唐开健、王珏	鑫发铝业	9,600,000.00	2020-8-18	2023-8-17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科技	10,000,000.00	2021-10-19	2024-10-19	否
唐开健、王珏	鑫发铝业	5,000,000.00	2022-1-10	2025-1-10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股份	50,000,000.00	2021-9-27	2025-9-26	否
唐开健	鑫铂股份	30,000,000.00	2021-8-10	2025-11-12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股份	88,000,000.00	2021-10-27	2024-10-27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股份	35,000,000.00	2022-6-28	2024-6-28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股份	47,000,000.00	2021-12-31	2025-12-31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股份	30,000,000.00	2022-1-27	2026-1-26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股份	60,000,000.00	2022-1-30	2026-1-28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股份	50,000,000.00	2022-3-25	2026-3-24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股份	50,000,000.00	2022-3-23	2026-3-23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股份	40,000,000.00	2022-6-20	2026-6-19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光伏	80,000,000.00	2022-3-28	2024-3-28	否
合计		799,390,000.00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而发生,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 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的 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 互利、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 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 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 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